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關連交易 重續貸款

### 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Novus根據貸款協議提取本金3,500萬美元，自動用日期起三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香港已同意重續貸款，並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Novus(作為借方)與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訂立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據此，延長石油香港已有條件同意重續貸款，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七日。

### 上市規則的涵義

Novus為本公司於加拿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延長石油香港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延長石油香港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擁有重大利益，故此彼等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Novus根據貸款協議提取本金3,500萬美元，自動用日期起三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香港已同意重續貸款，並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Novus(作為借方)與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訂立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據此，延長石油香港已有條件同意重續貸款，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七日。

## 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

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動用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八日

本金金額： 3,500萬美元

利率： 年利率4.8%，將由動用日期起每三個月支付。倘任何利息支付日期並非營業日，其將順延至該曆月下一營業日(如有)或前一營業日

最終還款日期：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七日

**先決條件：**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須待達成下列主要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已就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有關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
- (2) 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已就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取得有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
- (3)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

### **債權證**

貸款由債權證作擔保，詳情概述如下：

**訂約方：** (1) Novus(作為借方)；及

(2) 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

**本金總額：** 7,000萬美元

**抵押：**

- (1) 就有關Novus不時持有之物業，Novus的土地(不論為永久業權、租賃或其他)項下或相關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的第一及固定抵押；
- (2) 就Novus現時及其後收購的所有個人財產(在各情況下，有形及無形、各種性質及種類，且不論位置)，以及其所有所得款項的第一優先抵押權益；及
- (3) 就所有未有於上文另行提述的Novus之財產(不包括任何協議、權利、專營權、知識產權、牌照或許可)的浮動抵押。

## **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訂約方資料**

Novus為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Novus在加拿大西部經營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

延長石油香港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6%)。因此，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延長石油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原油買賣。延長石油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油氣勘探、工程建造、技術研發、設備製造、油氣開發、石油化工工程、煉油、油氣、煤及鹽的全面化學工程，以及管道運輸。

### **訂立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國際油價在地緣政治局勢複雜多變及關稅戰影響下，呈現高度波動態勢，價格走勢反復震盪下行。受上述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復甦動能不足，工業產出和成品油消費持續疲軟，進一步抑制原油需求。二零二五年上半年，WTI原油價格整體呈現波動性下跌趨勢，從二零二四年的平均每桶77美元左右跌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每桶68美元左右。

Novus在加拿大西部經營石油及天然氣勘探、開採及生產業務。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面對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震盪下行、春融期「道路禁令」限制施工、外部融資管道緊張等不利局面，Novus在確保安全和合規的前提下，緊緊依靠自有資金統籌安排生產計劃，科學推進各項工作。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新鑽0.25口井，壓裂0.25口井，投產0.25口井，資本開支總計為83.1萬加元，與二零二四年同期資本開支334萬加元相比，資本投入大幅下降。由於加拿大油氣在產業務的表現極易受國際原油價格波動影響，國際原油價格下跌導致加拿大油氣在產業務錄得虧損。由於受油價下行影響，資本建設項目推進受限，開發進度顯著放

緩。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底，Novus累計實現油氣淨產量26.3萬桶油當量，同比下降37%，實現銷售收入1,640萬加元，同比下降50%；淨虧損492萬加元。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協議項下已提取的未償還本金金額為3,500萬美元(相當於約2億7,220萬港元)，而Novus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償還所有未償還金額。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延長石油香港(作為貸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香港同意重續有抵押定額貸款2,200萬美元(「二零二四年貸款」)，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按年利率5.2%計息，而二零二四年貸款乃以股權抵押作抵押。根據Novus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Novus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10萬加元(相當於約3,450萬港元)及1億4,360萬加元(相當於約8億1,130萬港元)。雖然Novus的管理層為貸款再融資已接洽多間加拿大銀行，惟該等銀行直至本公告日期拒絕提供有關建議。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億4,000萬港元，當中約1億8,900萬港元由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用於維持彼等於中國的日常營運，僅可透過繁複費時的行政程序轉移至中國境外的國家及地區，因此預期本公司於到期時將無足夠內部資源注資Novus以償還貸款協議項下已提取之未償還本金金額3,500萬美元。

本公司於年內曾就提供貸款融資接洽香港及加拿大多間銀行，惟鑑於本集團缺乏可用的當地資產作為抵押，故銀行拒絕提供。本公司亦已考慮股權融資，如可換股債券、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接洽三間包銷商，獲告知於短期內進行股本融資可籌集的資金，較重續貸款更為不確定。本公司將需要進行相對長時間的過程，以(i)物色合適的投資者、包銷商及磋商本公司可同意的條款；及(ii)準備所需合規及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包銷協議、公告、通函及招股章程。因此，董事認為鑑於長時間識別潛在承配人及／或包銷商的過程，且可能產生更多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包銷佣金，故該等集資活動將會很費時。

儘管貸款延長至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七日，且有關款項於Novus財務報表中被歸類為流動負債，將導致營運資金比率低於貸款協議項下規定的水平，惟延長石油香港同意不執行該協議項下任何違約事件的權利，直至貸款的最終還款日期為止。貸款重續顯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按訂約方公平磋商的原則訂立，並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

考慮到(i)到期時償還貸款、(ii)上文所討論Novus的財務狀況、(iii)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維持日常營運所需現金水平，及(iv)Novus及本公司分別嘗試但並不成功的替代融資方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認為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雖然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Novus為本公司於加拿大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延長石油香港為控股股東，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6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延長石油香港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延長石油香港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延長石油香港外，並無其他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擁有重大利益，故此彼等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且該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投票批准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延長石油香港(即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延長石油香港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寄發予股東。

### **本公告所用之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進行一般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繼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有關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繼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有關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任何日子)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本公司」	指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權證」	指	Novus以延長石油香港為受益人提供之債權證，作為貸款之抵押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貸款協議」	指	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就貸款融資訂立的協議
「恒太投資」	指	恒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河南延長」	指	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由本集團擁有其70%的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以就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延長石油香港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	指	延長石油香港授予Novus的貸款，Novus已根據貸款協議提取本金3,500萬美元
「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	指	有關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重續貸款的通知書
「Novus」	指	Novus Energy Inc.，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重續貸款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重續貸款要求通知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抵押」	指	恒太投資以延長石油香港為受益人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河南延長已發行股本的70%作出的股權抵押，作為二零二四年貸款之擔保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Novus與延長石油香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重續貸款訂立的協議
「延長石油集團」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營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延長石油香港100%權益
「延長石油香港」	指 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持有634,310,16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7.66%)之股東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其所採納的匯率為0.1286美元兌1.00港元及0.1770加元兌1.00港元(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可以或可能以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  
封銀國先生(主席)  
王海寧女士  
丁嘉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龐譯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